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九達昌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思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6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28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8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涓貿易有限公司 葉雅淇	彰化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	107年4月25日	40,709元	MN0000000	

